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與數智交院之設計施工合同

設計施工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處及附屬公司分別與數智交院訂立設計施工合同，委聘數智交院提供一系列服務，(i)根據道路綜合提升項目合同，改善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的道路安全，在乍嘉蘇高速公路部分路段設置防疲勞走廊，及在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部分路段建設擁堵遠程預警設施；(ii)根據景觀照明提升改造項目合同，對舟山跨海大橋進行景觀照明提升改造；(iii)根據省邊界互通樞紐干預系統項目合同，在滬杭高速公路楓涇路段、沈士樞紐路段及乍嘉蘇高速公路王江涇路段入省入市區域安裝異常車輛主動干預設備；(iv)根據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對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進行施工設計；(v)根據彎道路段及隧道交安提升項目合同，為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彎道路段安裝路側感知系統，並為隧道安裝交通安全設施；(vi)根據堵點整治提升項目合同，為杭甬高速公路寧波段安裝若干設施，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及(vii)根據亞運會專用車道工程合同，在杭甬高速公路蕭山至紹興段設置亞運會專用車道，包括為亞運會車道安裝標誌牌、道路標線及地貼等設施，確保亞運會車輛優先通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發佈日，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數智交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設計施工合同

各設計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處及附屬公司；及
 (ii) 數智交院

標的事項： A. 數智交院同意收集及分析基礎資料、進行現場調查、編制施工圖及其預算、採購原材料、安裝及調試設備、提供後續服務及其他技術諮詢以達到以下目的，其中包括：

(i) 就道路綜合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 對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部分路段進行交通安全設施提升、交通組織優化、預警系統建設及照明系統建設，以消除安全隱患（「**道路安全提升工程**」）；及
- 在乍嘉蘇高速公路部分路段設置防疲勞走廊，包括安裝燈帶、太陽能誘導標、激光燈、爆閃警燈、增加LED顯示屏等設備、增設定向聲波喇叭提示，以及在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部分路段建設擁堵遠程預警等設施（「**防疲勞及交通擁堵整治工程**」）；

(ii) 就景觀照明提升改造項目合同而言：

對舟山跨海大橋的金塘大橋、西堠門大橋景觀照明進行提升改造，提升整體外觀；

(iii) 就省邊界互通樞紐干預系統項目合同而言：

在滬杭高速公路楓涇路段、沈士樞紐路段及乍嘉蘇高速公路王江涇路段入省入市區域安裝主動干預設備，以主動預警及干預異常車輛；

(iv) 就彎道路段及隧道交安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在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安裝路側感知系統，檢測突發事件，減少二次追尾事故；及在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岩坑尖隧道、白峰嶺隧道安裝洞壁反光環、定向廣播、隧道內預警燈、震顫標線等交通安全設施；

(v) 就堵點整治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在杭甬高速公路寧波段安裝電子情報板、自發光預警模塊、定向喇叭，並就鄞州出口路段提供常態照明；及

(vi) 就亞運會專用車道工程合同而言：

在杭甬高速公路蕭山至紹興段設置亞運會專用車道，包括為亞運會車道安裝標誌牌、道路標線及地貼等設施，確保亞運會車輛優先通行。

B. 根據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數智交院同意完成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收費系統、通信系統、監控系統等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工程的施工圖設計、技術規範、工程量清單、預算文件編制、後續服務及其他技術諮詢等工作。

期限：

(i) 就道路綜合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 道路安全提升工程：

45天的服務期加上1個月的試運行期及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 防疲勞及交通擁堵整治工程：

45天的服務期加上1個月的試運行期及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ii) 就景觀照明提升改造項目合同而言：

45天的服務期加上3個月的試運行期及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iii) 就省邊界互通樞紐干預系統項目合同而言：

45天的服務期加上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iv) 就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而言：

1個月的勘察設計期加上11個月的後續服務期；

(v) 就彎道路段及隧道交安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60天的服務期加上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vi) 就堵點整治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3個月的服務期加上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及

(vii) 就亞運會專用車道工程合同而言：

40天的服務期加上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代價及代價基準：

(i) 就道路綜合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 道路安全提升工程：

人民幣2,513,883.00元

- 防疲勞及交通擁堵整治工程：

人民幣1,603,481.00元

(ii) 就景觀照明提升改造項目合同而言：

人民幣1,484,584.44元

(iii) 就省邊界互通樞紐干預系統項目合同而言：

人民幣2,871,989.00元

(iv) 就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而言：

人民幣1,120,396.00元

(v) 就彎道路段及隧道交安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人民幣2,969,019.00元

(vi) 就堵點整治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人民幣1,143,580.00元

(vii) 就亞運會專用車道工程合同而言：

人民幣634,524.00元

設計施工合同的代價是通過公開招標或詢比程序而釐定。

除數智交院外，另有兩家或三家（如適用）其他獨立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投標提供各設計施工合同項下的服務。

評分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商務方面：投標人的企業業績、項目負責人的業績、擬參與項目的人員以及投標人的信譽；
- (b) 技術方面：對項目的理解及總體設計方案、對項目重點、難點分析並提供合理化方案、工作量及計劃安排、項目質量保證措施及進度保證措施；及
- (c) 報價金額。

數智交院成功於設計施工合同項下各項目的所有投標人中分別獲得最高綜合得分，因而中標。

付款條款：

(i) 就道路綜合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道路安全提升工程：

- 第一期：在項目進行交工驗收後，須向數智交院支付結算價的98.5%。
- 第二期：餘下的1.5%須在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

防疲勞及交通擁堵整治工程：

- 第一期：在項目進行交工驗收後，須向數智交院支付結算價的98.5%。
- 第二期：餘下的1.5%須在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後支付。

(ii) 就景觀照明提升改造項目合同而言：

- 第一期：在合同簽訂後，須向數智交院預先支付合同價的30%。
- 第二期：在試運行期結束並通過項目交工驗收後，須向數智交院支付至結算價的97%。
- 最終期：餘下的3%須在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後向數智交院支付。

(iii) 就省邊界互通樞紐干預系統項目合同而言：

- 第一期：在項目進行交工驗收後，須向數智交院支付結算價的98.5%。
- 第二期：餘下的1.5%須在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並通過竣工驗收後支付。

(iv) 就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而言：

- 第一期：在合同簽訂後1個月內，須向數智交院支付合同價的50%。

- 第二期：餘下的50%須在項目進行交工驗收後1個月內支付。

(v) 就彎道路段及隧道交安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 第一期：在項目進行交工驗收後，須向數智交院支付結算價的97%。
- 第二期：餘下的3%須在缺陷責任期滿並通過竣工驗收後向數智交院支付。

(vi) 就堵點整治提升項目合同而言：

- 第一期：在項目進行交工驗收後，須向數智交院支付結算價的97%。
- 第二期：餘下的3%須在缺陷責任期滿並通過竣工驗收後向數智交院支付。

(vii) 就亞運會專用車道工程合同而言：

- 第一期：在項目進行交工驗收後，須向數智交院支付結算價的97%。
- 第二期：餘下的3%須在缺陷責任期滿並通過竣工驗收後30天內向數智交院支付。

管轄法律：中國法律。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設計施工合同項下的項目將有效改善滬杭高速公路、乍嘉蘇高速公路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彎道路段及隧道的道路安全、減少本集團所擁有的若干高流量高速公路的交通擁堵狀況、提升舟山跨海大橋的整體形象、提升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的穩定性、提升杭甬高速公路寧波段的道路通行能力以及在杭甬高速公路蕭山至紹興段設置亞運會專用車道。

鑑於數智交院在高速公路改進工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數智交院在投標審查過程中憑藉其資質及專業能力脫穎而出，能為上述項目提供所需服務。此外，考慮到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數智交院完全了解本集團的經營需要、願景及目標，能與本集團保持有效溝通，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數智交院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市場平均價格，亦不遜色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代價。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施工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數智交院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水運、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建築、水利及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基礎設施項目的規劃、研究、測繪、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及工程試驗檢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發佈日，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數智交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時，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

先前交易指本集團與數智交院於本公告發佈日前十二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高速公路相關設計及施工服務的合共11宗交易，其中包括項目設計合同（定義及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系統升級設計合同及容量擴充研究合同（定義及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項目改進合同（定義及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另外五宗交易。於訂立項目設計合同提述的交易之前，上述五宗其他交易均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五宗其他交易的主要條款（例如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項目設計合同、系統升級設計合同及容量擴充研究合同、項目改進合同及設計施工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先前交易主要關於數智交院為本集團提供高速公路相關設計及施工服務。本集團應付的各項代價介乎人民幣413,000元至人民幣4,997,910元，而本集團就先前交易應付數智交院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1,044,402元。根據設計施工合同，本集團應付數智交院的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14,341,456.44元。

由於有關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彼等被視為於設計施工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於設計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彎道路段及隧道 交安提升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合同，據此，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為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彎道路段安裝路側感知系統，並為隧道安裝交通安全設施提供多項服務

「設計施工合同」	指	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處及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道路綜合提升項目合同、景觀照明提升改造項目合同、省邊界互通樞紐干預系統項目合同、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彎道路段及隧道交安提升項目合同、堵點整治提升項目合同及亞運會專用車道工程合同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系統升級改造設計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合同，據此，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為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升級改造提供多項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景觀照明提升改造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合同，據此，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為舟山跨海大橋進行景觀照明提升改造及提升整體外觀

「亞運會專用車道工程合同」	指	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處與數智交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合同，據此，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處同意委聘數智交院，為亞運會建造專用車道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省邊界互通樞紐干預系統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合同，據此，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為滬杭高速公路楓涇路段、沈士樞紐路段及乍嘉蘇高速公路王江涇路段入省入市區域安裝主動干預設備，以檢測異常車輛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於設計施工合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為高速公路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的一系列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道路綜合提升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合同，據此，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改善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部分路段道路安全及為乍嘉蘇高速公路部分路段減少駕駛疲勞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堵點整治提升 項目合同」	指	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處與數智交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合同，據此，本公司之相關管理處同意委聘數智交院，為提升杭甬高速公路寧波段的道路通行能力安裝若干設施
「數智交院」	指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寧輝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